

轉知 113年「青春暑期預防犯罪宣導創意海報活動」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7/26 8:28:23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21日桃警少字第11300845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 活動時間：113年7月19日至8月31日(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 報名對象：設籍(或學籍)於本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青少年。

三、 活動內容：

(一) 徵選組別：依年齡分為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共2組，國中組為年齡範圍12至15(含)歲青少年，高中(職)組為年齡範圍15至18(含)歲青少年。

(二) 活動辦法：以「防制少年落入詐騙陷阱」、「保護少年遠離性剝削」、「避免少年接觸新興毒品」、「強化少年網路安全觀」及「深夜留連營業場所及偏差行為」，進行創意海報製作，期防制青少年被害，增進少年法治觀念。

(三) 徵件主題：主題以青少年反毒、反詐、反兒少性剝削、強化少年網路安全觀、深夜留連營業場所及偏差行為為限，文字整合創意海報內文，內容自訂。

(四) 稿件規格：

1、 西畫類-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；高中(職)組以上，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

2、 水墨畫類-國中組、高中組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30~35公分×60~70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

3、 漫畫類-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(約39公分×54公分)，一律不裱裝(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。)

(五) 由本分局聘請各類相關專家擔任評審，依分數高低取前3名及佳作數名頒發獎金：

1、 特優：取3名，頒發新臺幣1,200元禮券(統一超商禮卷)、致贈獎狀乙張。

2、 優等：取3名，頒發新臺幣600元禮券(7-11商品卡)、致贈獎狀乙張。

3、 佳作：取5名，頒發新臺幣300元禮券(7-11商品卡/統一超商禮卷)。

四、 報名資訊：

(一) 請至本分局臉書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oyuanpd>)下載「報名表」、「授權同意書」等2項表單；作品完成後請一同寄至收件單位-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查隊業務組承辦人偵查佐陳婷婷收(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258號)。

(二) 主辦單位收到作品資料後，會以E-MAIL回復確認繳交文件及資料，參賽者收到回復後表示繳交作品成央C